

目錄

中期回顧	頁次
中期業績	2
中期股息	2
營運及業績回顧	2
財務及流動資源	3
非買賣投資	4
滙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冲	4
或然負債	5
僱員	5
根據應用指引19作出披露	5
計劃及展望	5
補充資料	6
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3

中期業績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前期之比較數字載於本報告第九至第二十四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1901-1905室，方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

營運及業績回顧

儘管市場經歷近年所見最嚴竣環境，加上在美伊戰爭之陰霾下，令市場及投資氣氛淡薄，惟本集團仍能錄得股東應佔溢利6,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2%。然而，營業額僅較去年同期下跌16%至64,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6,700,000港元)。

期貨

- 雖擴充中環分行，然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銷售額未能達至原定目標。於是，導致期內日本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所產生之佣金收入及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15%及42%，分別僅達56,3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分別為66,2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

-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多元化產品。於期內來自多間美國期貨交易所期貨合約包括美國利率期貨、外匯期貨及商品期貨之經紀業務所產生之佣金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達3,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8倍及2.5倍。

證券及孖展融資

- 期內，全球經濟未見起色，拖累香港股票市場及本地經濟持續疲弱。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於期內產生之總收入下跌15%至2,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00,000港元)，經營虧損2,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00,000港元)。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 雖然此等業務仍處發展階段，本集團卻取得營業額1,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雖然本業務之業績仍屬負數，營業額之上升仍令人鼓舞。

財務及流動資源

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乃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旨在維持符合財務資源的規定及足以應付日常資本開支的經營現金流入及未提取銀行備用信貸。此外，本集團備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擬發展業務所需。本集團主要以股東資金及少數以銀行貸款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3,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須即期償還之2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總股本及儲備之比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0.2%)。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備用信貸合共1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86,000,000港元)，包括85,000,000港元(其提取須受有價證券之抵押價值所規限)，以及16,000,000港元一般信貸。該等銀行備用信貸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市值達45,0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由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及其證券孖展客戶實益擁有。
 - ii. 本公司、敦沛期貨有限公司及敦沛證券作出之公司擔保。

非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非買賣投資。該等非買賣投資為香港之上市證券，而記錄於賬目內之公平價值為21,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6,800,000港元)。

滙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行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滙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滙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滙風險淨值，以減低或限制其外滙風險。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行之孖展按金總額為1,299,000,000日圓(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089,000,000日圓)，相等於85,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36,2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美元／日圓外滙遞延交易對沖，金額合共10,0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5,500,000美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滙風險淨值91.4%(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88.6%)。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向銀行發行公司擔保合共10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銀行貸款總額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4名全職僱員。僱員之酬金按其工作性質而釐定並維持於具市場競爭力的水平。根據本集團花紅制度總體架構，僱員乃按個人表現或根據本集團業績而獲得酬賞。若干本集團僱員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推行員工培訓及企業文化活動，藉以提高員工質素及團隊精神。

根據應用指引19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日本一間指定經紀行之應收款項共66,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6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65%（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62%）。該款項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存於該指定經紀行之孖展按金，以便代表其客戶在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進行買賣日本商品期貨。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視乎孖展按金需要而須即時償還。

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其於日本商品期貨業務的領導地位。同時，集團正在擴展至經營美國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業務。至今，成績令人鼓舞。除傳統投資產品例如股票掛鈎票據、股票及債券外，我們致力推出更多不同市場的新產品，藉以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已引進在證券、保險及企業融資方面的專業人士領導有關業務單位。遵着這方針，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於去年八月成立，從事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活動。至於保險業務方面，現正檢閱新產品，部份即將推出市場。

董事會相信當地區經濟復甦時，敦沛將能於金融服務業中率先受惠，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補充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民勳）	—	7,500,000 (附註1)	120,000,000 (附註2)	—	127,500,000
角山徹	22,500,000	—	—	—	22,5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由葉德華（民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董事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擁有之權益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 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
葉德華（民勳）	2,000,000
郭金海	2,000,000
角山徹	1,950,000
冼偉超	600,000

購股權可按每股認購價0.72港元行使，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期間隨時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及2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5	120,000,000	6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4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4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Europe BV	4及5	120,000,000	60.00%
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及5	120,000,000	60.00%
Midcorp Limited	4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Bank plc	4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Holdings plc	4及5	120,000,000	60.00%
鄧玉蘭	6	127,500,000	63.75%
角山徹		22,500,000	11.25%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Yip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60%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之單位100%。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單位99.99%。
4.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HSBC Europe BV、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idcorp Limited、HSBC Bank plc及HSBC Holdings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Redwood Pacific Limited、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HSBC Europe BV、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idcorp Limited、HSBC Bank plc及HSBC Holdings plc各自被視為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同一份權益。
6.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同一份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本身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現時或曾經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4,441	76,702
其他收益		815	177
		<u>65,256</u>	<u>76,879</u>
薪金、津貼及花紅	3	(20,597)	(21,097)
員工佣金		(12,193)	(13,8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7,332)	(5,545)
經紀佣金		(5,197)	(5,400)
呆壞賬(撥備)／撥回		(8)	29
折舊		(1,782)	(1,36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88)	(20)
其他經營開支		(8,480)	(7,173)
經營溢利	2	8,979	22,456
財務成本		(245)	(596)
除稅前溢利		8,734	21,860
稅項	4	(2,125)	(4,442)
股東應佔溢利		<u>6,609</u>	<u>17,418</u>
股息	5	<u>11,000</u>	<u>16,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仙)	6	<u>3.30</u>	<u>11.6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978	4,263
其他資產		1,900	1,850
非買賣投資	7	21,511	16,782
貸款及墊款		210	280
		<u>26,599</u>	<u>23,175</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335	384
應收賬款	8	102,386	102,9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14	17,6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64,228	74,737
		<u>177,863</u>	<u>195,7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82,337	81,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655	17,213
應付稅項		10,654	9,791
銀行貸款及透支		3,500	222
		<u>101,146</u>	<u>108,638</u>
流動資產淨值		<u>76,717</u>	<u>87,1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3,316</u>	<u>110,328</u>
由下列提供融資：			
股本	11	20,000	20,000
儲備	12	83,316	90,328
		<u>103,316</u>	<u>110,32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162	39,184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04)	753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245)	(9,59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13,787)	30,341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74,515	(21,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60,728	9,2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228	19,136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3,500)	(9,901)
	60,728	9,2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0,000	17,137	40,836	16,602	15,753	110,328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4,621)	—	(4,621)
期內溢利	—	—	—	—	6,609	6,609
股息(附註5)	—	—	—	—	(9,000)	(9,000)
	<u>20,000</u>	<u>17,137</u>	<u>40,836</u>	<u>11,981</u>	<u>13,362</u>	<u>103,31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17,137</u>	<u>40,836</u>	<u>11,981</u>	<u>13,362</u>	<u>103,316</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78	—	39,832	17,974	1,428	59,412
因重組產生	—	—	1,000	—	—	1,000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2,677)	—	(2,677)
期內溢利	—	—	—	—	17,418	17,418
股息(附註5)	—	—	—	—	(10,000)	(10,000)
	<u>178</u>	<u>—</u>	<u>40,832</u>	<u>15,297</u>	<u>8,846</u>	<u>65,153</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u>	<u>—</u>	<u>40,832</u>	<u>15,297</u>	<u>8,846</u>	<u>65,153</u>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該等中期賬目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賬目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用者一致，惟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下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後，本集團改變若干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改變及採用該等新政策之影響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1)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當產生時確認。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在資產負債表日已估計為負債。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及陪分娩假權利於發生時方會確認。

(2)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本集團現有或推定責任，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悉數支付之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負債，可靠地估計並確認入賬。

(3)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該等供款扣除於供款可全數歸屬前退出有關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過往供款。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管理基金託管。

(4) 股本補償福利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若干僱員購股權。因按低於發行予第三者之工具之公平價值發行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而產生之股本補償福利，並無於本集團賬目內確認。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期貨經紀	證券經紀	證券孖展 融資	企業 融資	資產管理 服務	放債	坐盤 買賣	其他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59,704</u>	<u>1,687</u>	<u>1,188</u>	<u>11</u>	<u>1,629</u>	<u>31</u>	<u>63</u>	<u>128</u>	<u>64,441</u>
業績	<u>13,860</u>	<u>(1,543)</u>	<u>(1,049)</u>	<u>(1,345)</u>	<u>(1,050)</u>	<u>(47)</u>	<u>54</u>	<u>99</u>	8,979
財務成本									(245)
稅項									(2,125)
股東應佔溢利									<u>6,609</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孖展 融資 千港元	企業 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 買賣 千港元	其他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68,934</u>	<u>2,325</u>	<u>1,070</u>	<u>23</u>	<u>1,304</u>	<u>280</u>	<u>2,766</u>	<u>-</u>	<u>76,702</u>
業績	<u>25,306</u>	<u>(2,429)</u>	<u>(1,118)</u>	<u>(1,053)</u>	<u>(1,220)</u>	<u>220</u>	<u>2,750</u>	<u>-</u>	<u>22,456</u>
財務成本									(596)
稅項									<u>(4,442)</u>
股東應佔溢利									<u>17,418</u>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買賣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報告。

3.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971	20,325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26	772
	<u>20,597</u>	<u>21,097</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本集團所有溢利均於香港產生。概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一年：無) (附註a)	9,000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於本集團重組及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前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	—	10,000
建議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一年：3港仙) (附註b)	<u>2,000</u>	<u>6,000</u>
	<u>11,000</u>	<u>16,000</u>

附註(a)：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一年：無)，股息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派付。

附註(b)：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是項建議股息並無反映於中期賬目之應付股息內，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中反映。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6,60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41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一年：1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7. 非買賣投資

該等非買賣投資乃香港上市股份，已按公平價值於賬目入賬。

8. 應收賬款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1,066	906
— 證券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869
— 期貨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公司」)	1,251	1,196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 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71,790	71,470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3,791	8,315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	24,200	20,143
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產生之應收賬款	288	72
	<u>102,386</u>	<u>102,971</u>

期貨交易公司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8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412,000港元)。

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客戶只能夠於開立賬戶及信貸限額批核過程完成後才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股票均有指定之明確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小組(「信貸管理小組」)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小組參照信貸管理工作小組建議定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信貸風險及追收孖展，並每兩星期對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作出評估。倘證券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工作小組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由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結算所或經紀之孖展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孖展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孖展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由客戶之質押證券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分別為10,197,000港元及3,651,000港元。

逾期追收孖展通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29	—
31日至90日	5,013	—
91日至180日	1,509	—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0日	3,546	3,651
	<u>10,197</u>	<u>3,651</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就該等逾期追收孖展作出3,500,000港元撥備。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之交收條款為於交易日後兩日結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596,000港元及58,000港元。

現金客戶於交收日未能繳清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	51
31日至90日	589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7	7
	<u>596</u>	<u>58</u>

從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而於獲授權機構持有信託賬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於該等賬目處理之信託賬戶數額為41,1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40,145,000港元)。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不時之外匯遞延交易向獲授權機構質押現金作抵押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3,8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6,045,000港元)。

10. 應付賬款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 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874	696
— 證券孖展客戶	184	1,730
— 證券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5,626	—
— 期貨客戶	75,581	78,974
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產生之應付賬款	72	12
	<u>82,337</u>	<u>81,412</u>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34,80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6,171,000港元)。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00,000</u>	<u>20,000</u>

12. 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7,974	—	39,832	1,428	59,234
非買賣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1,372)	—	—	—	(1,372)
因重組產生	—	—	1,004	—	1,004
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	45,000	—	—	45,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	(14,822)	—	—	(14,822)
股份發行費用	—	(13,041)	—	—	(13,041)
年內溢利	—	—	—	30,325	30,325
股息(附註5)	—	—	—	(16,000)	(16,000)
	<u>16,602</u>	<u>17,137</u>	<u>40,836</u>	<u>15,753</u>	<u>90,328</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6,602</u>	<u>17,137</u>	<u>40,836</u>	<u>15,753</u>	<u>90,328</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6,602	17,137	40,836	15,753	90,328
非買賣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4,621)	—	—	—	(4,621)
期內溢利	—	—	—	6,609	6,609
股息(附註5)	—	—	—	(9,000)	(9,000)
	<u>11,981</u>	<u>17,137</u>	<u>40,836</u>	<u>13,362</u>	<u>83,31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81</u>	<u>17,137</u>	<u>40,836</u>	<u>13,362</u>	<u>83,316</u>
					千港元
保留盈利分配					
保留盈利					11,362
建議中期股息					2,000
					<u>13,362</u>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敦沛地產」)以及滙光投資有限公司(「滙光投資」)有以下交易。該等有關連公司全部由本集團各公司之若干董事聯合控制。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a)	4,493	3,9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b)	1,290	—
折舊	(c)	1,024	926
管理費收入	(d)	(480)	—
間接成本轉扣		—	1,062
薪金及公積金轉扣		—	4,358
佣金收入		—	(808)
利息收入		—	(342)
		<u> </u>	<u> </u>

- (a)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向敦沛地產支付之租金開支。該等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b)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提供住所予一名董事向滙光投資支付之租金開支。該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c) 該款額指本集團須就使用固定資產及分佔裝修開支而承擔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d) 該款額指本集團為敦沛香港提供管理及人事後勤服務而收取定額費用。

14.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301	3,414
一年後五年內	5,686	5,176
	<u>14,987</u>	<u>8,590</u>

除上文之不可撤銷租約協議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一間關連公司敦沛地產訂立租約協議。根據該等租約協議，倘終止租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發出一個月通知。月租及管理費總額為5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478,000港元)。

(ii) 其他承擔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發行公司擔保合共10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銀行貸款總額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00,000港元)。

(iii)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及公平價值之詳細分類：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撥入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u>4,644</u>	<u>2</u>
外匯遞延交易－對沖	<u>77,980</u>	<u>(5,577)</u>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撥入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u>1,061</u>	<u>(1)</u>
外匯遞延交易－對沖	<u>120,900</u>	<u>(7,588)</u>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平價值，因此，並不代表本公司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由於所有合約有現金作抵押，而期貨合約價值變動均每日於期貨交易公司及授權機構交收，故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極低。

衍生工具可因市價、息率或滙率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衍生工具情況有利與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可不時有重大變動。

1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